

证券代码：400059

证券简称：天珑 5

公告编号：2022-033

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14:50 在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洞总部基地仙洞路 33 号天珑大厦 23 楼大西洋 06 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林文鸿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总股本为 1,884,718,001 股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,884,718,001 股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,442,314,72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52682%，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,409,179,7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76873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3,134,9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580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转增注册资本金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

参与表决的股份数为 1,442,314,728 股，其中：

同意 1,442,268,3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78%；

反对 46,3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1%；

弃权 1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8 月 5 日